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慧芬

電話：02-7736-5682

電子信箱：huei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8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宣布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防疫回歸常態化(請參閱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)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轉知轄屬樂齡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樂齡中心)旨揭防疫指引已停止適用，惟為維護樂齡長者之健康，仍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樂齡中心仍需定期環境消毒，學員經常接觸之教學設備、桌遊器具等設施，建議使用完畢仍需進行清消。
 - (二)樂齡中心執行之場域(含社區拓點)如為學校校園，仍應依學校學制相關防疫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(高齡教育研究中心)、國立中正大學(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